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佳綾
電話：049-224481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33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4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申請表件，請轉知學校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下載使用（<http://msl.skjhs.ntct.edu.tw/~center/v/index.html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2月3日府教特字第105003178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，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條件之學生，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，於本（105）年3月20日前將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影本（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、印領清冊、學校存摺影本及學校領據（請蓋私章並加蓋關防）各乙份函報本府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